

《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的基本规定、地基基础、砌体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砖木结构。

（二）起草单位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浙江信特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笙柏建设有限公司、温州永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标准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5年3月7日—4月7日，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负责《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标准的编制。通过制订工作方案，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

标准起草组对相关指标和要求进行了调研，搜集了众多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相关的标准、文献、成果案例等资料，着手标准制定。

（2）确定标准框架，形成标准草案

2025年4月8日—5月5日，起草小组结合前期的调研和资料，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形成标准大纲，并邀请了专家和相关企业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对《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的标准编制工作重点、标准制定依据和编制原则等形成了共识，同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开展征求意见

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3日，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是为确保建筑物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而制定的技术标准，其核心含义是通过系统化的检测、分析与评价方法，对建筑结构的承载能力、变形性能、损伤程度及环境适应性等进行科学评估。该规范明确了评估流程、技术指标和方法（如现场检测、计算验算、可靠性评级等），旨在识别结构潜在风险，为加固改造或拆除决策提供依据，最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延长建筑使用寿命。其内容通常涵盖混凝土、钢结构等多类建筑，兼顾既有建筑与新建项目的安全管控需求。

制定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这个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在于：

1. 保障安全

通过科学评估建筑结构的可靠性，预防因老化、灾害或设计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规范评估流程

统一检测、分析与评级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可比性，避免人为经验偏差。

3. 应对灾害风险

提升建筑抗震、抗风等防灾能力，增强社会韧性和应急管理效能。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四、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的基本规定、地基基础、砌体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砖木结构。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规范引用了 GB 50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23《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25506《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3、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本标准引用了 GB 50205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规定

本章节规定了房屋建筑结构安全评估的基本单元划分（以单幢建筑为单位）、评估类型（日常检查与定期评估）及核心工作内容（涵盖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历史改造调查、荷载变化分析等），并明确了评估档案的建立要求（包括建设资料、检测报告及信息化管理规范）。

5. 地基基础

本章节规定了地基基础安全评估的资料核查范围（勘察、设计及施工验收资料）和检查内容（沉降、倾斜、裂缝、环境影响等），提出了变形控制标准（如散水错位、上部结构裂缝稳定性）及边坡场地稳定性要求（无滑动迹象或经治理后稳定）。

6. 砌体结构

本章节规定了砌体结构的安全评估重点（结构体系合理性、整体性连接构造、构件损伤），明确了墙体布置、圈梁构造柱设置、楼屋盖连接等强制性要求，并列举了影响安全的典型缺陷（如墙体倾斜超过限值、裂缝宽度 $>5\text{mm}$ 、悬挑构件根部开裂等）。

7. 混凝土结构

本章节规定了混凝土结构评估的内容（体系布置、整体性构造、构件损伤），细化框架、抗震墙等不同体系的布置规则（如双向框架、抗震墙

贯通性），并明确了危及安全的裂缝类型（梁板受拉裂缝 $>0.5\text{mm}$ 、柱受压裂缝、悬挑构件根部开裂等）和变形限值。

8. 钢结构

本章节规定了钢结构评估的核心项（体系布置、焊缝与螺栓连接质量、构件变形及锈蚀），提出连接缺陷判定标准（如焊缝裂纹、螺栓松动断裂）、构件变形要求（无失稳变形）及防火措施有效性检查。

9. 木结构

本章节规定了木结构评估的重点（体系规则性、榫卯连接可靠性、腐朽虫蛀检查），明确构造措施（如柱梁斜撑、屋盖钉接）及安全风险情形（柱根腐朽、榫头拔脱超 $1/4$ 、构件歪闪等）。

9. 砖木结构

本章节规定了砖木结构的评估要求（混合承重限制、墙体拉结措施、木构件连接），强调砖墙与木构架协同性（如门窗过梁支承长度 $\geq 240\text{mm}$ ），并列出了典型安全隐患（墙体裂缝 $>5\text{mm}$ 、木构件腐朽或节点松动等）。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起作用，如果不能实施，再好的标准也是“一纸空文”，更无法体现它的作用。贯彻实施标准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有

良好的实施方法和检查监督机制。具体来说：（1）加大宣贯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及微信、微博等各种新媒体，大力宣传，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2）加强标准实施反馈。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建筑结构安全评估技术规范》编制组

2025年5月